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47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2000470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
—市長盃划船錦標賽(水上划船SUP立板划槳及獨木舟)」
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2年4月18日桃體總字第1120000197號函暨所屬划船委員會112年4月17日桃划會總字第112041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(水上划船SUP立板划槳及獨木舟)原訂112年5月13日假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辦理，因應石門水庫枯水期，變更競賽日期為112年10月7日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
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